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 19453 号

原告陆甲，男，1986 年 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徐丹，上海韩明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女，1986 年 3 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离婚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陆甲与被告张某离婚；

二、离婚后，婚生女陆乙随被告张某共同生活，原告陆甲自 2015 年 5 月起于每月 15 日前给付孩子抚养费人民币 1,200 元至孩子年满 18 周岁时止；

三、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学前二村××号××室房屋

内的索尼32寸彩电、海尔挂壁式空调、海尔三门冰箱归被告张某所有，索尼 40 寸彩电、美的挂壁式空调、海尔洗衣机归原告陆甲所有；

四、原告陆甲应于2015年7月10日前给付被告张某财产折价款30,000元；

五、原告陆甲与被告张某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

六、离婚后，原告陆甲于每月双周周六至被告张某住处探视女儿陆乙，女儿陆乙年满4周岁后，原告陆甲于每月双周周六上午十点将女儿陆乙接出进行探视，于同日下午5点前将女儿陆乙送回至被告张某住处；

七、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陆甲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代理审判员　　王　蓓

二〇一五年六月□日

书　记　员　　侯素青